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有關收購博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2.72%股權  
及  
博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表決權委託的補充公告  
及  
須予披露交易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關收購博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2.72%股權及博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表決權委託且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收購事項之額外資料：

### **表決權委託**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於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由於上述對股份轉讓的限制，賣方僅可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轉讓目標公司合共12.72%股權。

為加強有效控制目標公司，本公司與朱先生訂立表決權委託協議，向本公司委託行使目標公司表決權的12.71%。本公司概無就委託安排支付或應付的對價。

## 對價基準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對價乃本公司與賣方參考(i)標的股份的現行市價；及(ii)目標公司的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待售股份的對價（「待售股份對價」）乃參考(i)根據待售股份對價釐定時於二零二二年二月收購事項磋商日前30個交易日內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每日所報收市價得出的標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即人民幣32.43元，較待售股份對價每股待售股份人民幣40元溢價約23.34%）；及(ii)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目標公司財務業績的大幅增長及目標公司的未來前景後釐定。

目標公司於股份轉讓協議簽訂前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為人民幣29.65元，較待售股份對價每股待售股份人民幣40元溢價約34.91%。受國內外環境各項因素影響，待售股份對價於二零二二年二月經磋商釐定後，A股市場放緩，截至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收購事項暫停交易之時，上海證券交易所綜合股價指數下跌約5.81%、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指數下跌約4.31%，及目標公司於同期間的股份價格下跌約14.97%。目標公司股份價格下跌與目標公司業績快速增長不一致。值得注意的是，目標公司於公佈其二零二一年半年度報告時收市價達人民幣46.50元，高於待售股份對價。經考慮目標公司股份價格下跌乃受外部環境因素所影響，且目標公司的業務及運營並未出現明顯不利變化，故董事會認為，相較於目標公司於股份轉讓協議簽訂日期的股份價格（不代表標的股份的公允價值），目標公司的過往財務表現與類似行業內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盈率」）提供了更好的參考價值。

目標公司財務業績近年快速增長，尤其是(i)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目標公司的營業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407百萬元、人民幣777百萬元及人民幣1,154百萬元，分別佔增長率約90.8%及48.6%；及(ii)同期目標公司淨利潤分別為約人民幣8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及人民幣162百萬元，佔相對較高的增長率。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的上市公司，目前市值為約人民幣50億元，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分類下「計算機、通信和其他電子設備製造業」行業類別。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的基本每股收益為人民幣0.97元，待售股份代價的相應市盈率為約41倍。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類似行業領域內且市值為人民幣40至60億元的上市公司市盈率中位數為約39倍。待售股份對價相應的市盈率水平接近同行業上市公司的市盈率。

經考慮(i)從事類似目標公司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ii)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目標公司財務業績的大幅增長及目標公司的未來前景；及(iii)收購事項的裨益，包括本公司及目標公司通過擴大光器件業務整體規模的業務協同效應、通過提供多元化產品進入銷售網絡及觸及更多新客戶、及整合採購渠道以改善議價能力，董事會認為，待售股份對價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除待售股份之對價外，本公司將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朱先生支付履約獎勵金（「履約獎勵金」）。履約獎勵金對價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協定，並經考慮(i)朱先生為目標公司的創始人及實際控制人且對目標公司的經營及發展貢獻大量時間及努力，且於收購事項後其亦將於目標公司隨後的管理以及本公司及目標公司的營運整合扮演重要角色；及(ii)彼出售目標公司的控股股份並已促進本公司之收購對目標公司的有效控制。該安排亦為類似性質交易的市場慣例。

履約獎勵金對價乃根據待售股份對價及經參考可資比較交易的溢價率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於篩選及考量可資比較交易時，本公司已考慮同樣涉及收購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目標公司的控股股份的交易，其與本公司進行的收購事項類似。該等可資比較交易涉及轉讓各標的股權5%至7.83%的股權、委託各標的10.59%至24.72%的表決權，及轉讓該等交易中控制權的溢價率介乎約9.14%至48.06%。履約獎勵金對價較待售股份對價溢價約16.18%，待售股份對價每股待售股份人民幣40元，介於可資比較市場交易的範圍內。

經考慮(i)履約獎勵金對價的背景；(ii)支付與市場慣例一致的溢價；(iii)表決權委託協議的持續期間；及(iv)計算履約獎勵金使用的溢價率，其界於收購控股股份的可資比較市場交易的範圍內，董事會認為，履約獎勵金對價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同業競爭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承諾，於收購事項完成後，(i)如(a)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與(b)目標集團在光器件業務方面產生同業競爭，本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60個月內，根據相關監管要求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資產注入、資產重組、委託管理、業務調整等多種方式），穩妥推進與目標集團相關業務的整合，以避免業務重合造成的不利影響（「現有業務承諾」）；及(ii)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將不會設立新業務及不以全資或控股方式參與與目標集團主營業務產生競爭關係的業務活動（「新業務承諾」，與現有業務承諾合稱「非競業承諾」）。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二零二零年修訂)第17條，有關目標公司持股變動的詳細報告應披露「投資者、一致行動人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所從事的業務與上市公司的業務是否存在同業競爭或者潛在的同業競爭，以及是否存在持續關聯交易；存在同業競爭或者持續關聯交易的，是否已做出相應的安排，確保投資者、一致行動人及其關聯方與上市公司之間避免同業競爭以及保持上市公司的獨立性」。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控股權益並將成為目標公司的實際控制人。該承諾的目的為避免本公司及目標公司之間的同業競爭，並保持目標公司作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獨立性(此乃遵守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非競業承諾應於本公司對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實質控制權期間生效。倘本公司持續於表決權委託協議48個月條款後擁有其對目標公司的實質控制權，本公司將繼續於未來12個月內達成現有業務承諾，以及於其擁有對目標公司的實質控制權期間達成新業務承諾。倘本公司在表決權委託協議48個月期限後不再保有對目標公司的實際控制權，本公司無需履行現有業務承諾或新業務承諾。

## 待售股份數目調整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王女士及江女士分別持有的1,008,956股及954,978股標的股份(統稱「限售標的股份」)有限售限制。限售標的股份可由目標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豁免相關限制，其後限售標的股份可由王女士及江女士自由轉讓。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股東尚未批准限售標的股份的限制豁免，且待售股份數目應按限售標的股份數目減少。有關將予轉讓的待售股份數目的調整及按首期轉讓價款與尾款各賣家的應付金額詳情，請參閱「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一段。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目標公司股東已於股東大會批准其二零二一年度權益分派方案，以實施利潤分配方案時記錄日的目標公司總股本為基數，每十股標的股份應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4元(含稅)，剩餘未分配利潤結轉下一年度，同時倘目標公司股東每持有十股標的股份，應自其資本公積分派五股標的股份(「分派」)。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的分派，目標公司的總股本增加至260,890,123股。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自股份轉讓協議簽署日至股份過戶日，目標公司實施資本公積或盈餘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放棄認購的部分除外)或縮股等事項的，則待售股份轉讓數量及代價作相應調整，但每股待售股份代價不發生變化。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及賣方訂立一份確認函，內容有關限售標的股份的減少及分派後將予轉讓的待售股份數目的調整，使得將予轉讓的待售股份數目為30,234,099股標的股份，佔目標公司股權約11.59%，而待售股份代價和代價分別調整為人民幣806,242,640元和人民幣949,392,640元。概無調整履約獎勵金。

## 委託股份調整

根據表決權委託協議，在委託期限內，因目標公司實施資本公積或盈餘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放棄認購的部分除外）或縮股而導致委託方所持標的股份數量發生自然或法定變化的，委託股份數量應相應調整。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及朱先生訂立一份確認函，內容有關委託股份自22,110,372股調整至33,165,558股標的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目標公司發行股本約12.71%。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考慮因限售標的股份減少及分派所作出的調整），本公司將(i)持有目標公司合共11.59%股權，連同表決權委託協議項下委託目標公司12.71%的表決權，本公司將控制目標公司（為控制目標公司最多表決權的股東）24.30%的表決權；及(ii)控制目標公司董事會多數成員。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除上文所披露外，股份轉讓協議及表決權委託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且對訂約各方具有約束力。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馬杰  
主席

中國武漢，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杰先生、菲利普·范希爾先生、郭韜先生、皮埃爾·法奇尼先生、范·德意先生、熊向峰先生及賴智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滕斌聖先生、劉德明先生、宋瑋先生及黃天祐博士。

\* 僅供識別